

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

洛财农〔2025〕9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 通 知

有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92 号），现将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 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豫财农水〔2024〕74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附件：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偃师区	3812.36	
2	孟津区	4531.85	
3	洛龙区	1266.57	
4	瀍河区	355.59	
5	老城区	153.16	
6	西工区	108.33	
7	涧西区	669.82	
8	伊滨区	1280.32	
合 计		1217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